

中英国际低碳学院博士生培养费缴纳与发放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发放博士研究生津贴操作细则》的通知精神，结合《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生收费、助研津贴发放实施细则（2022版）》、《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注册收费制实施细则》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，学院博士生培养费缴纳与发放的实施细则制订如下：

一、培养费缴纳

1. 缴费额度

- 1) 在入校后导师招收的第一名博士生，每学年培养费由学院统一承担；招收第二名及以上博士生，每学年需向学院缴付4万元培养费，后由学院进行发放。
- 2) 普博生从第一年、直博生从第二年开始缴付（统称为第一发放年度），共缴付四年。在四个年度内，若该生正式毕业、结业或退学，则停止缴付。
- 3) 延期阶段（普博生第五年起、直博生第六年起），所有博士生（含专项指标博士生）的导师仍需继续缴付每年4万元培养费，直至学生毕业或结业为止。如有个别特殊情况，导师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议后可单独处理。

2. 缴付时间

对于春季入学和秋季入学的同学，培养费缴付时间不同。春季入学的博士生培养费在每年4月上旬开始按年缴付、秋季入学的博士生培养费在每年9月上旬开始按年缴付。

3. 缴费方式

学生完成录取后，学院教务办公室将缴费名单、金额和缴费日期通知到相关导师。导师将足额培养费转入对应的助研专项经费账号，并在摘要中写明“***（导师本人姓名）博士研究生培养费”，以便财务查询核算。

4. 缴费经费类型

博士生培养费需使用纵向科研、横向经费中的劳务费进行缴纳。如相关额度不足以支付，则可选择纵向燃料动力费、预研经费进行缴纳。具体缴费经费类型请咨询学院财务办。

二、培养费发放

1. 学院统一为每位博士生（第一年的本科直博生除外）发放 4000 元/月助研津贴（休学以及出国访学期间停止发放），每年发放 10 个月（2 月、8 月不发放），发放四年。
2. 延期阶段（普博生第五年起、直博生第六年起），学院继续为每位博士生发放 4000 元/月助研津贴，直至学生毕业或结业为止。发放形式同上。

三、培养费管理

1. 博士生如有休学、复学、退学、毕业、结业、博转硕等学籍异动情况，教务办公室将根据研究生院学籍管理系统的审核批准时间，及时反馈学院财务办公室进行停发或复发。年度剩余部分，可用于缴纳下一年度的博士生培养费，或向学院申请退回到导师原账户。
2. 为确保导师有足额的科研经费用于缴纳博士生培养费，学院每年在博导招生名额分配前，统一对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进行名下经费评估。对于拖欠博士生培养费的导师（发出缴纳通知后 3 个月内未完成的视为拖欠），将列入负面清单，停止其下一轮次的博士招生资格。同时在学院计算年终考核数据时，扣除拖欠的培养费额度，直至补齐为止。
3. 博士生助研津贴是博士生生活费的主要来源，导师不能以任何借口收回或挪为它用。

四、补充说明

1. 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指导在校博士生数量不超过规定上限：助理教授不超过 2 名、副教授不超过 3 名（留学生博士、专项指标博士生除外）。其余情况均按学校要求统一执行。
2. 学院所有在校博士生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解释权归属中英国际低碳学院。

中英国际低碳学院
2022 年 10 月 10 日